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-019 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覃泽谓

居民身份证：45048119*****

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**镇**村**号

因你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康龙一路6号2楼投资经营的五金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10月23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4]第 1-076 号），已于2025年12月1日送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达你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圆整（¥370000.00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